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县 2025 年货运源头企业公示	
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	
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2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规划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编辑委员会

顾问：段联刚

主任：张波

委员：连立航 孙泽强

王兆峰 赵峰

主编：张波

副主编：孙泽强

执行总编：赵峰

本期责编：李斌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5年7月1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县2025年货运源头企业公示 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超限超载源头治理，推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治理活动，切实形成联动治超的系统合力，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以及省、市治超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和运煤通道专项治理工作，经审核确定全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53家，现予以公示。请各镇、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治超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扎实开展源头治超专项执法检

查。检查货运源头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源头治超工作主体责任，是否健全组织机构，是否明确岗位职责，是否建立源头治超各项工作制度，是否建立治超工作台账，是否保证治超监控平台稳定运行，是否严格执行货物装载管理规定，是否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场（厂）关，是否存在放行超载车辆行为等情况。建立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对严格落实治超主体责任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减少检查频次；对主体责任落实差距大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约谈企业主要负责

人，逐步提高治超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属地和行业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认真开展治超履职责工作“回头看”，结合所辖区域、监管企业近年来发生的超限超载案件和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要结合实际，强化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和日常监管，定期深入辖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上门送服务”走访活动，推进治超监控平台源头企业全覆盖，持续开展全省治超信息平台使用维护培训。对源头企业未安装治超监控或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超过一定次数和时长的，列入监管“黑名单”严格监管。对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在询问笔录中采集源头单位信息，并推送至源头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对外地源头单位，及时移送或抄告当地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处理。因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引发事故的，倒查源头单位治超工作存在问题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和县公安交警

大队等单位要建立会商机制，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检测。对超限超载行为突出的企业、村镇，要加大易发路段路面执法频次，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一旦发现超限超载车辆，立即追本溯源，对源头企业进行责任倒查。依托信息平台细化审管衔接，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一定次数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在车辆营运证年审及发、换证时发现有未处理记录的，提醒告知当事人主动自觉接受处理，提高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处理率。对短途超限超载等突出问题，各镇、县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要联合开展调研，认真梳理案件线索，摸排运行规律，公开举报电话，有针对性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推动问题彻底解决。

附件：襄垣县2025年货运源头企业
公示名单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5年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含煤矿企业15家,洗煤企业21家,建材企业10家,化工企业3家,电厂2家,焦化企业2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元古荆宝煤业有限公司	任国强	后庄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2	山西襄矿輝坡煤业有限公司	栗军	南田漳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3	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吴志才	东垴头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赵光荣	五阳村	王桥镇	付宁	解天宝	李惠军	
5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杜艳军	渠街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李晓峰	苗会军	
6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杜刚	合漳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栗龙	苗会军	
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	郝家兴	范家岭村	夏店镇	王超越	孙建军	苗会军	
8	山西襄矿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李向阳	西北阳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栗龙	苗会军	
9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王德元	观岩村	西营镇	孙琼	何卫	李毅	
10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冀敏俊	西故县村	下良镇	靳猛	马国华	李毅	
11	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	米建忠	西故县村	下良镇	靳猛	马国华	李毅	
12	山西襄矿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郭玉江	水碾沟村	下良镇	靳猛	赵建伟	李毅	
13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桑显俊	曹家坪村	下良镇	靳猛	郭宏峰	李毅	
14	山西襄垣七一新发煤业有限公司	姜伏柱	七里脚村	善福镇	叶杰	张培宏	李惠军	
15	山西襄垣七一普福煤业有限公司	闫俊峰	普福村	善福镇	叶杰	魏成不	李惠军	

煤矿企业
15家

襄垣县2025年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含煤矿企业15家，洗煤企业21家，建材企业10家，化工企业3家，发电厂2家，焦化企业2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16	襄垣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	武晓芳	后庄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17	襄垣县唐宝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宏	后庄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18	襄垣县众源欣先选煤有限公司	李波	石灰窑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19	襄垣县晋源洗选煤有限公司	杨龙飞	阳泽河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20	襄垣县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苏然峰	上峪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21	襄垣县环宇煤业有限公司	石建国	东畛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22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陈超杰	北关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23	襄垣县远腾选煤有限公司	张六平	王桥村	王桥镇	付宁	郭华清	李惠军	洗煤企业21家
24	襄垣县宏鲁洗选煤有限公司	史玉华	王桥村	王桥镇	付宁	郭华清	李惠军	
25	襄垣县鸿腾洗选煤有限公司	曲亚鹏	五阳村	王桥镇	付宁	解天宝	李惠军	
26	襄垣县华源煤焦有限公司	姚锐兵	官道村	王桥镇	付宁	马劭娟	李惠军	
27	襄垣县鸿盛洗选煤有限公司	孙红日	东回辕村	侯堡镇	刘志杰	赵伟	苗会军	
28	西南平亚清洁煤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李世杰	东回辕村	侯堡镇	刘志杰	赵伟	苗会军	
29	襄垣县乾元选煤有限公司	岳旭东	霍村	夏店镇	王超越	苗春雷	苗会军	
30	山西新鸿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李国庆	西北阳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李晓峰	苗会军	

襄垣县2025年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含煤矿企业15家，洗煤企业21家，建材企业21家，化工企业3家，电厂2家，焦化企业2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31	襄垣县华联洗选煤有限公司	周锦波	西故庄村	下良镇	靳猛	马国华	李毅	
32	襄垣县垚鑫煤业有限公司	赵志东	西故庄村	下良镇	靳猛	李凯	李毅	
33	襄垣县海洋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海芳	下良村	下良镇	靳猛	李正明	李毅	洗煤企业21家
34	襄垣县上良洗选煤有限公司	明永刚	上良村	下良镇	靳猛	李利	李毅	
35	襄垣县七一恒丰洗选煤有限公司	郭雅斌	七里脚村	善福镇	叶杰	张培宏	李惠军	
36	襄垣县富德洗选煤有限公司	赵政伟	上丰村	善福镇	叶杰	李建宏	李惠军	
37	襄垣县鸿腾建材有限公司	樊龙龙	八里庄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38	襄垣县亚通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申丽琴	西垴头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39	襄垣县天宇建业有限公司	张中勇	西王桥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40	长治市互通建材有限公司	李素英	东畛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41	山西晋襄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王宁	南田漳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建材企业18家
42	山西弘新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李飞	栗家岭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43	襄垣县羿翔商砼有限公司	冯玉朝	东北阳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44	襄垣县诚运商砼有限公司	郭平	下峪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45	襄垣县中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赵嘉炎	王家庄村	古韩镇	路伟	马书华	李惠军	

襄垣县2025年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含煤矿企业15家,洗煤企业21家,建材企业10家,化工企业3家,发电厂2家,焦化企业2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所属镇	各镇责任人	派驻监管人	巡查责任人	备注
46	襄垣县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李建斌	渠东村	王桥镇	付 宁	王 瑞	李惠军	
47	襄垣县聚鑫垚建材有限公司	宋银花	官道村	王桥镇	付 宁	马劲娟	李惠军	
48	山西潞基油商砼有限公司	王卓飞	官道村	王桥镇	付 宁	马劲娟	李惠军	
49	襄垣县盛宝岩建材有限公司	李树宏	米坪村	王桥镇	付 宁	李 波	李惠军	
50	襄垣县亨运建材有限公司	元福波	东元垴村	侯堡镇	刘志杰	闫 浩	苗会军	建材企业18家
51	襄垣县晟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申怀玉	东周村	侯堡镇	刘志杰	马燕波	苗会军	
52	襄垣县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赵 敏	堡底村	善福镇	叶 杰	赵正文	李惠军	
53	襄垣县长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王 鹏	堡后村	善福镇	叶 杰	石建宏	李惠军	
54	襄垣县恒恒建材有限公司	张 刚	土合村	善福镇	叶 杰	常聪明	李惠军	
55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卫国	郭庄村	王桥镇	付 宁	马 芳	李惠军	
56	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隋建温	米坪村	王桥镇	付 宁	聂慧彪	李惠军	化工企业3家
57	山西端恒化工有限公司	隋幸乐	西北阳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栗 龙	苗会军	
5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热电厂	王卫国	五阳村	王桥镇	付 宁	解天宝	李惠军	发电厂2家
29	襄垣县诚丰热力有限公司	袁炎斌	西北阳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李晓峰	苗会军	
60	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	张洪波	郭庄村	王桥镇	付 宁	马 芳	李惠军	焦化企业2家
61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	张绘亮	太平村	夏店镇	王超越	李晓峰	苗会军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优化国有土地供应结构，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襄垣县转型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襄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近三年建设用地交易情况及国家对养老、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 总量。2025年度襄垣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273.268235公顷（4099.02亩）以内。

(二) 供应结构。商业服务业用地1.254974公顷（18.82亩），占总量的0.46%；工矿用地68.208371公顷（1023.13亩），占总量的24.96%；住宅用地16.45509公顷（246.83亩）（其中：经济适用房用地2.6632公顷，商品房用地13.79189公顷），占总量的6.02%；仓储用地10.5649公顷（158.47亩），占总量

的3.87%；公用设施用地18.515公顷（277.73亩），占总量的6.7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7475公顷（191.21亩），占总量的4.66%；交通运输用地136.2362公顷（2043.54亩），占总量的49.8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6163公顷（84.24亩），占总量的2.06%；特殊用地1宗，面积3.6699公顷（55.05亩），占总量的1.34%。

二、宗地情况

2025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共57宗，其中：公开出让38宗，面积114.541635公顷（1718.12亩）；划拨19宗，面积158.7266公顷（2380.90亩）。具体宗地位置、面积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三、具体要求

(一)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保障节约集约用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或规划要求，对开发条件、安全防护距离等作出明确规定。未确定规划条件或规划要求的，不得供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要按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坚决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尽量集中安排在经开区、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

(二) 严格执行供地计划，确保供地服务质效。建立健全土地供应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行计划到方案、公告、交易、公示、合同再到巡查等各个环节闭环管理，确保计划执行严肃性和灵活性相统一。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协作配合，主动提供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各镇和相关部门等主体单位要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县政府办督查室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定期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按时完成供地任务。

(三) 优化土地供应模式，加快盘活存量用地。坚持内涵挖潜与扩大增量并举，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存量土地年度处置任务，集中开展“批而未供”专项整治，对2009年—2024年间“批而未供”土地269.700535公顷，县自然资源

局牵头分别制定分类处置方案，6月底前完成并报县政府。能够在时限内完成供应的，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在时限内仍难以完成供应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等要求，启动撤销批文等相关程序。

(四) 构建准入长效机制，强化土地批后监管。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审查制度，从严界定“宗地”，落实“净地”要求。按照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提速增效、加强监管、节约利用的工作思路，实施年度供地计划、农转用征收、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动态监测管理。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充分发挥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第一线作用，加强土地开发利用日常巡查，及时提醒并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竣工。加强产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强化项目履约监管，严防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提升土地节约利用水平。

附件：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	201713	古韩镇张家庄村	0.2978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	201328-1	古韩镇南关村、西城庄村	1.911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	201328-2	古韩镇西城庄村	0.88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	201802	夏店镇付村	1.810956	工业用地	出让
5	201911	夏店镇北田漳村	0.189	教育用地	划拨
6	201917	古韩镇大黄庄村	1.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7	202008	古韩镇苗家岭村、东垴头村、阁老凹村、北底村、西垴头村、杨家沟村	6.9111	公路用地	划拨
8	202009	古韩镇东北阳村	0.2994	供水用地	划拨
9	202010	古韩镇东垴头村	4.4211	工业用地	出让
10	202011	下良镇下良村、南桥烟村	2.3917	公路用地	划拨
11	202012	古韩镇东北阳村、北里信村、南里信村；王桥镇王桥村、上王村	22.916	公路用地	划拨
12	202013	古韩镇北里信村、马岭垴村、东北阳村、曲里村、北底村、东岸底村	10.6523	公路用地	划拨
13	202016-1	古韩镇侯村	2.73392	工业用地	出让
14	202016-2	古韩镇侯村	4.43404	工业用地	出让
15	202018	古韩镇西关村	2.663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6	202041-1	古韩镇南里信村	2.8773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17	202042	王桥镇西山底村	3.6699	殡葬用地	出让
18	202048	古韩镇北关村	1.1914	公路用地	划拨
19	202055	古韩镇北里信村	1.3925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0	202057	古韩镇东南上村	0.3993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1	202060	夏店镇背里村	1.1099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2	202061	古韩镇东北阳村	6.544	教育用地	划拨
23	202102	王桥镇王桥村	6.234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4	202104-1	古韩镇大郝沟村、小郝沟村、南关村	3.7187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5	202105	古韩镇十字道村、张家庄村	6.0882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6	202107	古韩镇南田漳村	4.6720	工业用地	出让
27	202108	古韩镇东关、赵家庄村	1.04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8	202109	古韩镇东南上村、赵家庄村、王家庄村	0.577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9	202127-3	王桥镇郭庄村	0.496755	工业用地	出让
30	202206-2	侯堡镇大东坡村	6.279	工业用地	出让

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31	202212	王桥镇郭庄村	6.2533	公路用地	划拨
32	202216-1	王桥镇郭庄村	2	供电用地	出让
33	202216-2	王桥镇郭庄村	2.288	供电用地	出让
34	202216-3	王桥镇郭庄村	6.2413	供电用地	出让
35	202217	古韩镇南关村、崔家庄村	0.568774	商业用地	出让
36	202223	古韩镇西王桥村	2.7847	工业用地	出让
37	202224	夏店镇付村	3.7775	工业用地	出让
38	202302	侯堡镇侯堡村	0.2595	排水用地	划拨
39	202303	古韩镇张家庄、西王桥村、十字道村	2.8394	医疗卫生用地	出让
40	202305	古韩镇东关村	3.9918	公园绿地	划拨
41	202306	古韩镇官道村	0.9980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42	202313-2	夏店镇背里村	1.9324	供电用地	出让
43	202313-3	夏店镇背里村	0.6329	供电用地	出让
44	202314-3	夏店镇霍村	1.6245	防护绿地	划拨
45	202319	虒亭镇阳沟村	1.2938	供电用地	出让
46	202401	夏店镇太平村	7.2192	工业用地	出让

襄垣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47	202403	夏店镇背里村	3.774	工业用地	出让
48	202406	古韩镇崔家庄村	0.6862	商业用地	出让
49	202410-1	王桥镇官道村	1.3980	工业用地	出让
50	202410-3	王桥镇郭庄村、官道村	3.3811	工业用地	出让
51	202411	王桥镇郭庄村	0.4779	公路用地	划拨
52	202415	夏店镇太平村	12.8847	工业用地	出让
53	202416	古韩镇大黄庄村	2.7387	工业用地	出让
54	202417	王桥镇郭庄村	3.4941	工业用地	出让
55	202418	王桥镇红星村	2.8232	公路用地	划拨
56	202419	夏店镇背里村、九龙村等；侯堡镇常隆村、常沟村等；虒亭镇小河村、蔡桥村等	82.6193	公路用地	划拨
57	202501	王桥镇红星村	3.5677	环卫用地	划拨
合计			273.26823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襄垣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调动各方积极因素，集聚各类资源要素，聚焦路沿、路延、路衍，从2025年起，用3年时间，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6大行动，统筹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做精“交通+”“旅游+”文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

服务设施。增设驿站1个、观景台2个；新增充电桩807个，充电距离小于20公里；建设5G基站，实现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县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基本搭建、功能基本齐全，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全县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运行良好，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旅游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

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 加快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

加速推进仙堂山旅游公路（王村—仙堂山、仙堂山—王家峪）、仙堂山旅游公路西王桥至南沟段（滨河东路南延）、208国道通屯留县老爷山景区（大关线）旅游公路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完善王虎线、西石线、襄黎线、段襄线4条旅游公路附属工程，确保尽快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环卫中心，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基站、加油站。全面提升旅游公路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

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规范设置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继续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商务中心，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襄垣东站、汽车站、火车站等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实现服务区与特色农产品、传统文化、绿美生态的有机融合，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主题服务区。（县交通局、县文旅局，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

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环卫中心，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一批旅游重点村镇。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

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提升县域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县文旅局，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县文旅局、县商务中心、县体育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主题旅游线路。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太行、古建、根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

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县文旅局，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建设智慧旅游平台，逐步实现4A级景区VR导览、AR互动全覆盖，升级“云游襄垣”小程序，集旅游咨询、门票预订、智能导览、流量监测、投诉处理等功能为一体。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出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指导意见，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

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打造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县域内物流快递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提高农村共同配送率和网点覆盖率。依托乡村e镇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县交通局、县商务中心，涉及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消费业态升级。开发“公路+特产”模式，加强襄垣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沿线布设农特产品直销点，开通“旅游公路电商专线”，推广本地特色美食，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化需求。（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资源、信息与数据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县人社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襄垣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县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健全旅游公路项目库，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快旅游公路项目建设。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土地、资金、项目审批等堵点问题。

（二）强化要素保障。整合乡村振兴、文旅发展、农村公路养护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旅游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建设。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驿站、民宿、停车场等经营性项目开发，对接农发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争取低息贷款支持农业观光带、文旅综合体建设。开通“旅游公路项目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压缩立项、用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时限至15个工作日内。免费开放公路沿线国有闲置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驿站、观景平台建设。

（三）强化技术支撑。建设专家智库，聘请省内外旅游规划、生态景观、现代农业等领域专家每季度开展实地指导，重点破解“交旅融合”“农旅融合”技术难题。参照《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设计方案》《襄垣县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方案》，制定统一驿站、标识标牌、绿化景观设计标准，突出县域文化特色。

（四）强化督导考核。专班办公室要联合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一月一排队、一月一通报”，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建立健全奖惩制度，进度滞后项目挂牌督办，优化线路设计、创新运营模式等贡献突出的个人或单位给予表彰。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五）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持续策划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组织举办“自驾游大会”“旅游公路自行车赛”等品牌活动，通过抖音、快手开展短视频创作大赛，将旅游公路作为旅游产品，多层次、全方位重点推介，提升旅游公路品牌形象和价值，为文化旅游产业和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中心：

因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班子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

鲍明敏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外事、政务公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安全监管、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消防、能源、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老干局、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国家统

计局襄垣调查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方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公务员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余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不变。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建议和提案（建议128件、提案186件）。为认真做好2025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律职责，对于

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自觉性，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抓好落实。要严格执行办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在组织承办工作中，县政府领导领办、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是答复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特别是对一些关系全局、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领办督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严格程序，注重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立足职能，主动认领建议提案办理任务，整个办理工作必须在2025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回复”的要求，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电话、信函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调研等方式，主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按时办复率”“面商沟通率”“满意率”达到100%。

(一) 接收登记。各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建议或提案后，要认真审阅内容，对确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或提案，应在5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请示调整，不得搁置不办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二) 认真办理。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或提案时，应以政策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注重实效。①对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快解决；②对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明确解决、落实的具体时限和预期目标；③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与事实不符、不可行的事项，应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力求得到代表或委员的理解；④对综合性强、涉及单位

多的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各协办单位配合，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确保答复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实效性；⑤对多年反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取得明显效果；⑥对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或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及时请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进行协调办理，必要时由分管副县长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

(三) 规范答复。①正式答复以前，需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把关；②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应以单位正式文件打印，文号编“函”字号，标题要规范，如《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号建议答复的函》；③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主送只写领衔人即可，联名代表或委员用数字表称（即××等×名代表或委员），但答复件必须送每位联名代表或委员签字；④对列为重点的12条建议和6件提案（★标记），县人大、县政协将跟踪督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确保年内全部解决到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⑤人大代表建议采取电子版、纸质版同步办理的方式进行答复，电子版通过襄垣县人大代表建议系统答复，纸质版一式两份按照答复件参考样式（附件

2) 进行答复后附“征询意见表”（附件3），报送至县人大及县政府办公室；⑥政协委员提案通过“襄垣县提案办理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答复和征询委员意见；⑦答复件要用语谦逊，表达准确，文字简洁，有针对性，人大建议答复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政协提案答复要按照（附件5）格式（纸质）加盖单位公章并请分管副县长审阅签批，签批后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办理系统，发至委员征询意见；⑧征询代表或委员意见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如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意见表示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重新进行办理；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会同协办单位共同走访答复代表或委员，并将答复件抄送协办单位。

（四）及时归档。各承办单位必须在8月底前将办理结果向代表或委员作出正式答复。

三、强化督查，推进落实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办将适时通过电话督查、跟踪督

查等方式，开展督办检查，了解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展及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评价，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承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逾期未完成办理任务或在办理工作中推诿扯皮、办理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件参考样式
3.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样表
4.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件参考样式
6.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28 件)

办理时限：2025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鲍明敏 (17件)	45	关于推进农村废弃网线整治工作的建议	孙念霞	县工信局 (7件)	
	46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建议	张东		★
	50	关于“加快全县产业智能化改造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冯张林		
	52	关于整治村内网线垂落问题的建议	郭华军		
	61	关于整治县城街道网线电线私拉乱接的建议	李慧娟		
	67	关于开展乡镇村域“空中飞线”专项整治及规范管理的建议	姚志颖		
	84	关于开展集镇街道网络、电网线路及电线杆专项治理的建议	连磊科		
	16	关于拓展县殡仪馆服务功能及降低群众治丧费用的建议	孙海丽	县民政局 (7件)	
	28	关于推动社区食堂建设助力康养专业镇发展的建议	刘志杰		
	41	关于加大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扶持力度的建议	许灵花		
	74	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建设敬老院，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	马燕		
	93	关于重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的建议	武慧昌		
	97	关于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刘怀忠		
	104	关于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建议	韩俊彪		
杜娟 (5件)	10	关于推进全县采煤沉陷治理，出台统一标准实施方案的建议	王勇	县能源局 (3件)	
	12	关于建立全县压煤村搬迁标准的建议	韩少龙		
	79	关于扶持壮大我县煤矿周边洗选煤企业发展的建议	武鑫		
赵楠楠 (61件)	56	关于提升和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建议	郭旭清	县文旅局 (5件)	★
	60	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风火舞龙”传承与发展的建议	郭彩敬		
	63	关于加快推动上寺街破圈，襄垣文旅出彩的建议	李艳军		★
	109	关于构建襄垣县非遗保护传承与文创产业协同发展体系的建议	黄孝美		
	123	关于深挖法显文化，助力下良镇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	郭焱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28 件)

办理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1件)	43	关于办好新时代乡村教育的建议	刘丽梅	县教育局 (11件)★	
	53	关于促进农村幼教发展，全面提升办园质量的建议	赵鑫鑫		
	59	关于适当补贴一部分学前教育资金的建议	余怡珂		
	62	关于加强我县地方文化和历史教育的建议	赵俊宏		
	68	关于加强心理教育，护佑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建议	庞耀霞		
	73	关于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提升农村基础教育质量的建议	冯慧杰		
	103	关于改变农村小学的现状与发展的建议	史利霞		
	127	关于进一步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的建议	赵威		
	2	关于解决 208 国道改扩建工程涉及夏店镇群众相关问题的建议	范清亮		
	13	关于加大对乡村道路维修力度的建议	程宏		
	14	关于开通北外环旅游公路公交车的建议	张文静		
	33	关于重建下良镇下良村龙山小区东侧漫水桥的建议	孙念霞	县交通局 (18件)★	
	35	关于维修变曹线道路的建议	郭焱		
	38	关于规范旅游路隔离墩设置不合理问题的建议	李利		
	42	关于一体化推进农村修路与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议	刘巧梅		
	47	关于优化高铁站前停车管理及提升便民服务的建议	张东		
	70	关于加快规划乡镇公交车客运站点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任建华		
	75	关于襄垣东高速口通往县城道路配套提升的建议	付叶		
	78	关于调整我县免费公交车运行路线和站点的建议	王柳明		
	80	关于尽快修复十二个自然村的必经之路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顺畅通行的建议	张竹青		
	86	关于优化调整 654 县道、旅游公路西营段与西营窑垴大桥路口的建议	连磊科		
	87	关于加强县城公共自行车管理与维护的建议	马丽		
	102	关于在公交车站设置简易候车椅的建议	杨红霞		
	110	关于修缮王村镇“村村通”道路的建议	李真		
	111	关于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王村段两侧提档升级的建议	李真		★
	113	关于调整部分村公交车时间的建议	霍霁阁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28 件)

办理时限：2025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1件)	26	关于淤泥河道治理的建议	弓晚萍	县水利局 (6件)	★
	39	关于推进农村地下水网更新改造的建议	李庆亮		
	49	关于加强农业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冯玉斌		
	96	关于在南娥村、冯村设施园区增加供水水源的建议	胡广卫		
	112	关于解决村级供水工程管网老化的建议	许志伟		
	118	关于更新善福镇堡底村等12村水网管道的建议	郭锐		
	3	关于提升乡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武明胜	县农业农村局 (10件)	★
	8	关于有关部门合理应对种地干旱问题的建议	张安国		
	29	关于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	宋占荣		
	77	关于推动传统农业乡镇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常静		
	82	关于修缮田间道路的建议	王忠中		
	92	关于加快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常如锋		
	101	关于“优化乡村振兴工作”一事的建议	国焕文		
	114	关于拓展“和美乡村”建设经验，加强镇域村居建设的建议	常晋波		
	117	关于制定盘活农村废旧宅基地指导办法的建议	郭锐		
	122	关于推进和美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孙念霞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侯堡卫生院建设的建议	刘璐	县卫体局 (8件)	
	31	关于做好我县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刘志杰		★
	55	关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武保建		
	57	关于增加基层卫生院经费投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建议	李灵芝		
	71	关于改善基层卫生服务设施的建议	任建华		
	88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助力乡村“医疗振兴”的建议	冯玉斌		
	94	关于解决王村卫生院办公楼维修问题的建议	李斌芳		
	124	关于优化基层医疗体系的建议	温莉		
	125	关于优化基层医保体系的建议	温莉	县医保局 (1件)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28 件)

办理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1件)	9	关于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主要矛盾的建议	李 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件)	
	99	关于优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建议	赵夏晨		
	22	关于推动乡村体育发展的建议	张培宏	县体育服务中心 (1件) 县水务集团 (4件) ★	
	48	关于切实提高城内三个路段居民二十四小时持续供水的建议	白跃斌		
	91	关于调整九庄新村、九龙新村、池岩新村非襄垣农户自来水水费价格的建议	王耕宇		
	98	关于加强县域水源地保护与优化水资源配置的建议	侯永波		
	128	关于下良镇建设水厂解决用水匮乏问题的建议	栗彦波		
王建方 (6件)	7	关于襄垣一中及西关小学周边路段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管制的建议	杨旭蓉	县公安局 (5件)	
	51	关于预防老年人犯罪的建议	刘美真		
	107	关于加强五阳社区交通管理的建议	李跃伟		
	108	关于深化青少年犯罪预防体系建设的建议	贾美娟		
	126	关于 654、652 县道西营段禁止大型车辆通行的建议	连磊科		★
	23	关于加强妇女就业培训的建议	王婷婷	县人社局 (1件)	
宋双麒 (14件)	20	关于对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进行确权的建议	韩晓慧	县自然资源局 (3件)	
	30	关于推进西回辕村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的建议	王永刚		
	54	关于解决北里信村已征土地搁置的建议	胡炎峰		
	36	关于增补下良镇县级防火员的建议	郭 炳	县林业局 (1件)	
	89	关于盘活县城东湖游船资源、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冯小军	县国资局 (1件)	
	21	关于取缔襄垣各大商场抽奖活动的建议	韩晓慧	县市场监管局 (2件)	
	76	关于鼓励各类药房对药品实施拆零销售的建议	韩蓉蓉		
	90	关于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的建议	贾 杰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2件)	
	105	关于做好浊漳河沿线水污染治理工作的建议	郭 莉		★
	24	关于培养农村电商人才的建议	段爱平		
	34	关于促进酒店行业持续发展的建议	翟东华	县商务中心 (4件)	
	64	关于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的建议	赵艳琼		
	65	关于推动全县电商经济发展的建议	常 静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28 件)

办理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宋双麒 (14件)	85	关于西营镇供销社内外部改造升级的建议	连磊科	县供销社 (1件)	
赵俊杰 (25件)	32	关于扶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建议	郭达	县发改和科技局 (2件)	
	44	关于推动我县智能技术赋能本地产业升级的建议	韩慧波		
	1	关于夏店镇撤并学校教育闲置资产盘活再利用的建议	郭容德		县财政局 (1件)
	6	关于加强我县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韩跃中		
	11	关于完善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	李显中		
	17	关于将县所有小区纳入有资质物业公司管理的建议	张智慧		
	40	关于对农村生锈燃气管道进行维护的建议	李庆亮		
	69	关于治理太行小学周边环境的建议	王国宏		
	72	关于解决农村天然气管网维修慢, 村民用气不便的建议	王树宏		县住建局 (11件)
	81	关于开展青年“安居工程”的意见与建议	魏锦瑶		
	106	关于规范五阳社区物业收费的建议	李跃伟		
董俊杰 (25件)	116	关于改善布鑫广场小区管理状况的建议	连晓宁	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3件)	
	119	关于消除布鑫广场小区安全隐患的建议	连晓宁		
	120	关于规范布鑫广场小区资金使用的建议	连晓宁		
	15	关于建设环湖健身跑道的建议	崔慧琴		★
	18	关于东湖环湖人行步道更新提质需对国槐进行移植的建议	邢小芳		
	66	关于在浊漳南源东湖段架设连接滨河东西路桥梁的建议	王耕宇		
王海英 (25件)	100	关于相关部门调整襄垣一中周边路灯开关时间的建议	王树芝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件)	
	37	关于进一步改进农村垃圾处置的建议	李利	县环卫中心 (4件)	
	83	关于深入推进古韩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建议	赵志奇		
	115	关于开展王桥镇域运煤通道沿线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	常晋波		
	121	关于健全襄垣县运煤通道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的建议	刘怀忠		
	25	关于解决因国企拖欠民企欠款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问题	董风英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件)	
	58	关于进一步激发我县民营经济活力的建议	李波		
	95	关于推动襄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淑英		

附件2

襄 垣 县 × × × 局 (中 心)

襄 × 函 [2025] × 号

()

关于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等×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xx》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xx

xxxxxx

以上答复妥否，感谢您（们）对××工作的支持，并希以后提出宝贵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请在标题左上方括号内标识代表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

A、已经解决，B、正在解决，C、列入计划逐步解决，D、留作参考。）

联系人（承办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委，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3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样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建议标题						
代表意见 (由代表本人 如实填写)	满意程度 (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注：请承办单位参照此表格式自行印制。

附件4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186件)

办理时限: 2025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鲍明敏 (19件)	18	关于做强做大襄垣县固废综合利用的建议	赵伟	县工信局 (3件)	
	61	关于开展集镇街道网络、电网线路及电线杆专项治理的建议	西营镇		
	195	关于做强、做大我县“固废利用”工作的建议	安思琪		
	42	关于依托知青文化资源探索“旅居康养+代际融合”养老新模式的建议	李原原	县民政局 (11件)	
	108	谋养老机构发展 绘襄垣夕阳新景	米丽霞		
	115	关于在襄垣县社区设立养老院的建议	张晓波		
	121	关于做好我县银发经济的建议	崔淑珍		
	122	关于加强我县养老护理员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民革支部委员会		
	126	关于推动我县殡葬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翟小玲		
	158	因地制宜分级实施 推进县域殡葬改革有序进展	李静		
	165	关于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品质的建议	杨小鱼		
	168	改善银发群体消费环境，推动我县“银发经济”发展的建议	吴灵芝		
	187	关于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县妇联		
	190	关于深化襄垣县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的建议	王桥镇		
杜娟 (21件)	5	关于加速煤矿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破局行业发展困境的提案	桑显俊	县能源局 (4件)	
	44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建设，促进煤矿行业提质增效的建议	李向阳		
	134	关于改进和完善我县各镇充电桩设施的建议	王宏英		
	189	关于完善乡镇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侯堡镇		
	148	关于加力推进我县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的几点建议	石振刚	县残联 (1件)	
贾晓伟 (1件)	1	关于创新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开放水平，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的建议	古韩镇	经开区管委会 (1件)	
杜娟 (21件)	17	加大旅游产业扶持力度，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栗宪峰	县文旅局 (21件)	
	21	关于加快推进王村镇南姚村袁家沟旅游区综合开发的建议	赵春阳		
	41	如何借力水上项目留住游客的建议	何勇		
	43	关于推动襄垣县退休经济与农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	李原原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杜娟 (21件)	57	夏店镇关于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夏店镇	县文旅局 (21件)	
	60	关于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夏店镇		
	79	关于深挖“甘泉漱玉”文化底蕴的建议	王村镇		
	82	关于大力开发文创产品，推动我县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黄尚华		
	83	“三重发力”推动襄垣鼓书走得更远	李 勇		
	86	关于筹建襄垣秧歌博物馆及编纂《襄垣秧歌剧团团志》的建议	李志宏		
	87	关于发展我县(固废)碳基文创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议	李俊德		
	89	关于借助水上项目，推动农文旅融合的建议	张 羽		
	90	关于将宝峰湖游客中心改造成“崔生遇虎爱情故事博物馆”的建议	连利冬		
	92	关于对小郝沟行宫庙进行抢救性修复的建议	范彦兵		
	93	关于开发麻衣洞打造麻衣品牌的建议	张树华		
	99	关于进一步挖掘我县文化名人故事，助推文化名县建设的建议	杨 瑞		
	100	关于开展襄垣县旅游文化资源数字化的建议	赵 东		
	103	关于加快推进襄垣县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邢 强		
赵楠楠 (69件)	105	关于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郝 琴		
	106	关于扩大襄垣县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的建议	古韩镇		
	107	关于加快推动我县文旅文创产业发展的建议	县总工会		
	71	关于提高我县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的建议	提案委员会	县教育局 (14件)	
	77	关于我县“体教融合”的几点建议	韩 波		
	84	传统节日文化振兴工程应从娃娃抓起	张志刚		
	88	关于发展我县研学旅行产业的建议	李俊德		
	118	关于对襄垣一中体育场进行维修的建议	郝 超		
	119	多措并举优化我县学校设施，为学生创造良好环境	崔淑珍		
	123	关于切实开展中小学物化生等实验操作的建议	武灵芝		
	127	关于在中小学阶段重视“三大球”教育提升学生体质与团队精神的提案	牛 鹤		
	132	关于依托北京六一幼儿院与我县的历史渊源助力全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张新星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赵楠楠 (69件)	162	关于农村生源减少背景下教师资源优化配置的建议	郭晓连	县教育局 (14件)	★
	163	关于在中学设立心理课程的提案	冯 健		
	176	关于加强我县中小学体育教育的建议	李 璀		
	178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教辅免费工作的建议	张建忠		
	184	构建全县中小学智慧化护眼环境的建议	宋丽芬		
	29	关于加强县城出租车行业管理的建议	李俊丽	县交通局 (10件)	
	34	关于修建上庄煤业工业广场外围道路实现矿村隔离及便利村民出行项目的提案	杨 晰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亮化的建议	郝维玲		
	110	关于001乡道东二环至八里庄路段维修的建议	王迪录		
	113	关于整合公共交通资源，更好服务群众的建议	苗 强		
	114	建议拆除王村—仙堂山段旅游公路分道隔离桩	李 勇		
	137	关于优化县城内公交站台LED显示屏信息内容的建议	贾秋玉		
	188	关于优化滨河东路太行驾校教练车训练时间的建议	经济委员会		
	191	关于加强对对我县农村公路进行预防性养护的建议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193	关于解决下良镇漫水桥安全隐患的建议	下良镇		
王海霞 (117件)	2	关于复垦农村破旧宅基地的建议	陈玺正	县农业农村局 (19件)	
	3	关于改造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龚维峰		
	9	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建议	张新涛		
	11	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建议	翟少杰		
	13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推进我县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产业发展的建议	宋建峰		
	15	关于强化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农业系统 政协工作 委员会		
	19	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建议	吴武志		
	23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县特色产业襄垣手工挂面发展的建议	赵 涛		
	25	力促农业龙头企业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程 钰		
	31	我县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的建议	李向东		
	45	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提案	周巨伟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9件)	46	关于高标准规划建设襄垣县农产品交易中心的建议	工商联	县农业 农村局 (19件)	
	48	关于推动我县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宋双文		
	56	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撑起“保护伞”	善福镇		★
	63	关于发展“大棚经济”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虒亭镇		
	64	关于发展村级（股份）公司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农业系统 政协工作 委员会		
	65	关于解决农村新批宅基地建房难的几点建议	下良镇		
	155	关于增设我县畜禽屠宰场的几点建议	黄贤正		
	202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县妇联		
	40	关于发展赛事经济、促进体育消费的建议	韩 波		★
	80	关于做好我县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江兵		
	81	文旅体育合育生机，高质量发展迎宾来	马 伟		
	94	关于设立襄垣县医疗发展史料馆暨李桓英事迹展览馆的建议	赵永江		
	98	关于襄垣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锻炼的建议	张 麟		
	104	关于繁荣中医文化的建议	李成瑞		
	111	关于建设健康襄垣的建议	龚维峰		
	117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免费接种狂犬疫苗的提案	何 敏		
	125	关于做好我县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振川	县卫体局 (20件)	
	130	关于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的提案	史少东		
	143	关于在我县人民医院设立心理健康门诊的建议	苗景波		
	145	关于深化医疗改革持续推进我县医养发展的建议	李协中		★
	153	关于加强京长合作项目，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的几点建议	黄贤正		
	161	关于人人参与健康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建议	李耀东		
	169	推广健康生活预防亚健康	赵利卿		
	170	关于我县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建议	韩 波		
	172	关于推行单位健康管理员制度助力“体重管理年”工作的建议	刘艳君		
	173	关于进一步丰富完善体育设施方便群众体育锻炼的建议	工商联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赵楠楠 (69件)	182	关于群众公园健身设施设备完善的建议	靳荷芬	县卫体局 (20件)	
	192	关于提升乡镇居民健身水平的建议	侯堡镇		
	6	助推农机强农之路 解决农村“谁种地”难题	杨惠茹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件)	
	26	关于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激活乡村治理内生动力	王村镇		
	120	提升应急救护 助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范晓玲	县红十字会 (2件)	
	140	关于加强和完善公众急救培训体系建设的提案	张新涛		
	157	关于加强襄垣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提案	郭宏伟	县水务集团 (2件)	
	201	关于加快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提案	梁 玉		
王建方 (16件)	66	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襄垣的建议	王根利	县公安局 (12件)	
	69	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襄垣的建议	武海艳		
	175	关于襄垣县公共区域犬只管理的提案	温 杰		
	52	关于行政大楼周边公共交通及行人安全问题的建议	郭 丽		
	58	关于加强太行路行车管理提升通行效率的建议	工商联		
	62	关于 654、652 县道西营段禁止大型车辆通行的建议	西营镇		
	128	关于优化我县十字路口红绿灯设置，补足公共服务短板的提案	马淑丹		
	136	关于解决县城乱停车问题的提案	赵卫军		
	156	关于在学校门前安置减速设施的建议	靳荷芬		
	159	关于解决襄垣县政务大厅停车难及雨天出行难问题的提案	赵晓飞		
	164	关于取消或更换东北阳驾校路考在外环路段的建议	郭 丽		
	167	合理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	韩昆政		
宋双麒 (11件)	75	推动“法治进校园，法治护未来”	付 凯	县司法局 (1件)	
	67	关于放宽就业年龄、鼓励退休返聘的提案	梁俊龙	县人社局 (3件)	
	68	关于解决企事业单位长期临时工退休待遇问题的提案	李 广		
	129	关于提升襄垣县就业保障水平的提案	王迪录		
	149	关于做好乡村规划建设试点工作建议	刘俊峰	县自然资源局 (1件)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宋双麒 (11件)	198	关于加强乡镇道路两侧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提案	王 冲	县林业局 (1件)	
	35	关于加快我县平台公司改革转型的思考与建议	李俊德	县国资局 (2件)	
	200	关于布鑫广场环境恢复整治的建议	王国旺		
	10	关于加大对跨区域超范围及无证经营和网络农资市场管控的建议	李向东	县市场 监管局 (2件)	
	1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赵跃青		
	8	关于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推动襄垣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提案	张亚妮	市生态 环境局 襄垣分局 (3件)	
	196	关于全力攻坚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加快美丽襄垣建设的提案	安思琪		
	197	关于提升襄垣县经开区周边煤化工企业出场车辆环保标准的提案	任元鹏		
	16	对加快提升农村消费市场的建议	屈毓华	县商务中 心、县社 (1件)	
	37	关于进一步优化家电行业政府补贴政策 推动绿色消费与产业升级的提案	赵春雷	县商务 中心 (1件)	★
赵俊杰 (49件)	12	关于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入企扶持与指导、优化企业规范管理的提案	梁俊龙	县政府办 (4件)	
	22	加大对养殖畜牧行业金融支持	赵 伟		
	32	关于进一步强化“政银企对接、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崔文波		
	91	建议我县加强与安徽芜湖地区经济文化交流	孙 波		
	14	关于建设固废综合利用中试基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的建议	张红波	县发改和 科技局 (4件)	
	33	关于创新营商环境提升开放水平、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的建议	李永华		
赵俊杰 (49件)	73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建议	李呈乔	县发改和 科技局 (4件)	
	199	关于完善固废循环利用行业市场配置资源机制的提案	安思琪		
	51	关于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建议	郝 超	县财政局 (1件)	
	4	关于维修县政府东西街人行引道的建议	龚维峰	县市政 园林服务 中心 (13件)	
	30	关于加快东湖周边生活圈便民设施提档升级的建议	李俊丽		
	36	关于推进县城老旧街道人行道修缮维护的提案	李晓东		
	50	关于襄垣县南关大桥桥下空间绿化的建议	史少东		
	54	关于加强县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公共设施管理的建议	县妇联		★
	55	关于优化南新巷至学府路连接线的建议	县总工会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赵俊杰 (49件)	131	关于我县公园广场增设相关服务设施的建议	马 丽	县市政 园林服务中心 (13件)	
	135	关于加强对县城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维护财政投入和管理力度的建议	王利鸣		
	152	关于优化太行路改造中路沿石及停车位设置以保障居民出行安全的建议	赵春阳		
	177	关于森林公园加增跑道的建议	桑 瑞		
	180	对襄子广场东出口 2 处台阶进行微改造的建议	郝 超		
	181	关于维修书香苑小区门前小巷路面的建议	贾秋玉		
	186	关于在襄垣县大型广场增设避雨设备的建议	教科卫体委员会		
	138	关于对西城庄小吃一条街进行整顿的建议	郝 超	县城管 执法队 (1件)	
赵俊杰 (49件)	109	关于我县白沙滩定期铺白沙的建议	王迪录	县东湖公 园服务中 心 (1件)	
	2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王海宇	县民营 经济局 (1件)	
	27	关于加快 AI 技术应用提升襄垣县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崔敏杰	县行政 审批局 (2件)	
	76	关于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的建议	张晓波		
	47	关于开展王桥镇域运煤通道沿线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	王桥镇	县环卫 中心 (2件)	
	174	关注环卫工人的后顾之忧的提案	李艳玲		
	20	关于为民营企业解决困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建议	任中印	县中小 企业服 务中 心 (3件)	
	24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建议	杨 琦		
	53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建议	李永华		
	7	群众呼吁及时厘清房产市场的 2 个问题	邱树华	县住建局 (16件)	
	39	关于对 2000 年以前县城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的几点建议	申志明		
	78	关于解决七一改制后历史遗留问题中房产问题的意见建议	李俊德		
	112	关于改造县政府东西街小区供热管道、上下水管道和电路的建议	龚维峰		
	133	关于对县城到侯堡快速路进行灯光亮化的建议	王慧斌		
	142	关于强化协同治理 推进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的建议	张 麟		
	144	关于加强我县城市建设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赵 勇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86 件)

办理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 案 名 称	委 员	责 任 部 门	备注
赵俊杰 (49件)	146	关于尽快修复王桥村供热工程施工路段路面的建议	曹可欣	县住建局 (16件)	
	150	关于县政府东西街小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的建议	龚维峰		
	151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百姓居住幸福感	付 凯		
	154	关于整治府前大桥两侧建筑，提升城市风貌的建议	赵 涛		
	166	关于完善县城停车功能的建议	史星星		
	171	关于加快县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的建议	刘 杰		
	183	关于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的建议	张红波		
	185	规范物业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小区业主委员会	韩昆政		
	194	关于高标准打造县城至侯堡连接线的建议	赵 勇		
	59	招商引资聚合力 加快发展新动能	王村镇	招商中心 (1件)	

附件5

襄 垣 县 ××× 局 (中 心)

襄 ×函〔2025〕×号

关于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委员（单位）：

您（们）提出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

.....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并请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副县长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6

政协襄垣县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承办单位						
案由									
提案者 意见建议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表示：								
	联系委员方式	走访		电话		其它		未联系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满意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提案者认真填写，由承办单位统一报送。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规划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襄政办规〔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2025年5月26日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行为，维护城镇建设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1号)、《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DBJ04/T416—2020)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规划区，是指《襄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建房，是指村(居)民个人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属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房屋(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是指村(居)民个人在旧房主体未全部拆除，改变原有房屋承重结构体系进行建设的行为；扩建是指村(居)民个人在旧房主体未全部拆除的基础上，扩大占地面积或在原有房屋上加层建设房屋的行为；翻建是指村(居)民个人拆除原有房屋在原宅基地或国有建设用地上修建住宅房屋的行为。

第五条 个人建房管理和服务遵循政府主导、部门指导、户主负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辖区内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工作；负责个人建房审批管理，对建设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管；负责组织部门联

审、日常巡查、信息推送等工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建房屋或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自建房屋行为予以制止。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申请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结果，协助各镇做好农用地转用申报审批工作。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个人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负责提出古韩镇辖区主要街道两侧个人建房建筑风貌管控要求；负责协助各镇做好四至测量及地界认定工作。

第九条 县住建局负责对个人建房活动给予指导，免费提供村（居）民建房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对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个人自建房的建筑图纸、地勘报告进行审查；对施工单位（队伍）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进行审查；派出监理单位对建筑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

第十条 县文旅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文物、城镇重要历史与人文价值区域等建筑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内个人建房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村（居）委会负责按照规定对个人建房手续进行初审，资料齐全并初审通过后报所属镇人民政府审查；负责建立本区域范围内个人建房巡查网络，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建房

屋或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自建房屋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建设行为实施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涉及镇人民政府及时召集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供水、供气、供电、供暖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联动处置，根据法律法规和履职事项清单依法立案查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三章 规划管控

第十三条 城镇规划区内个人建房遵循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先批后建的原则，应满足消防、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布局技术要求，不得侵占道路、公共绿地、邻里通道（道路间隔6米之内视为四邻），应妥善处理好给水、排水、通风、采光、日照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影响相邻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个人建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原则控制在两层及以下，沿城镇主要街道控制在三层及以下，严禁修建四层及以上建筑。两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9米，三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2米，建筑跨度均不得超过6米。建筑物室外标高不得擅自抬高，建筑室内外高差住宅不超过0.45

米，非住宅不超过0.6米。古韩镇辖区主要街道为：城北街、府东府西街、东西大街、新建街、开元街、韩州街、迎宾街、永兴街、雨露街、朝阳街、长兴路、学府路、太行路、花园路、建设路、府前路、阳光路、滨河东西路。其余镇镇区主要街道由各镇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二) 房屋的挑廊、阳台、楼梯、台阶、坡道以及其他房屋凸出部分不得超出本户地界。

(三) 建筑外观风貌应与周边整体风貌协调。

(四) 城镇品质提升、城市更新重点地段、风貌管控重要区域的个人建房，建设方案须经县自然资源局研究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城镇规划区内原则上不新审批零星宅基地，涉及搬迁安置等集中建设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个人建房位于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文物、城镇重要历史与人文价值区域等控制范围内的应当征得县文旅局同意，其中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原则上只可按原层数、原面积和历史建筑景观风貌要求进行维修加固。

第十七条 对于在原房屋基础上加层的，应由户主聘请相应资质机构出具房

屋质量鉴定报告和加层的结构安全意见。房屋安全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需拆除原有建筑进行翻建。对于统一规划建设的成片村庄居民点、单位家属院等，原则上不予审批新增加建筑；确因房屋质量原因影响居住安全的，须出具危房危窑D级鉴定报告后重新申请建设，但不得超过原有建筑规模。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八条 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审批实行产权人申报、村级初审、镇政府审查、部门配合联审的制度。

第十九条 个人建房应严格执行审批规定，不得未批先建，不得违反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一) 房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建筑层数为两层及以下的，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房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联审；房屋位于古韩镇辖区主要街道两侧的，需征求县自然资源局建筑风貌管控意见；房屋位于其余镇区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风貌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管控。

(二) 子女继承的房屋和无土地使用证的房屋翻修，由村民代表大会认定权属无争议后办理修建手续。

(三) 四邻因历史私怨等个人原因，或无正当理由，在审批过程中拒绝签字

的，可由村委出具证明后予以审批。

第二十条 城镇规划区内申请个人建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个人建房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查验原件）；
- (三) 建筑施工图纸；
- (四) 建筑效果图（三层及以上建筑提供）。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还需提供：

- (一) 个人建房联审表（附件2）；
- (二) 地勘报告；
- (三) 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
- (四) 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
- (五)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相关人员资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责任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 (六) 建房人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承诺书；
- (七)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临时用电方案；
- (八) 建房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建房人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可参照县住建局编制的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不得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阳光房）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房屋基础等要达到防灾抗震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个人建房竣工后，建房户应及时申请验收。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相关镇、部门、村（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的建房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申请审批表
2. 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联审表

附件1

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拟建房情况	现房屋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权属证书		
	占地总面积				m^2	房屋基底面积	m^2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新建 2.改建 3.扩建 4.翻建		
		西至:	北至:					
住房建筑面积	m^2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签字: () () () ()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社区)意见								
	负责人:	(盖章)						
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襄垣县城镇规划区个人建房联审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用地及拟建房情况	占 地 面 积	m ²	房 屋 基 底 面 积	m ²	地 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性质: 1.新建 2.改建 3.扩建 4.翻建
		西至: 北至:				
	住 房 建 筑 面 积	m ²	建 筑 层 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镇政府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住建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文旅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需征求县住建局意见;
 2. 县城主要街道两侧需征求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3.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文物、城镇重要历史与人文价值区域等保护和控制范围需征求县文旅局意见。